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36號

聲請人 九月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孟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